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鄂教发办〔2018〕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我省民办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以下统称“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办高校设立决策机构或变更决策机构成员的有关要求

1. 民办高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民办高校设立之初或举办者变更后的首届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推选。

2. 民办高校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或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省政府已授权省教育厅办理）。

3. 民办高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民办高校决策机构由五人以上人员组成，设负责人一名。决策机构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经历。

4. 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成员。国家机关离退休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含公办学校）在职或退休人员任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成员的，应经原工作单位批准。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具体任期由学校章程规定。

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的程序

1. 拟定决策机构成员人选。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有关决策机构成员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的有关规定，拟定决策机构成员。

2. 公示。学校拟定决策机构成员人选后，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任决策机构成员的登记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简历（特别是从事高等教育的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职称、现工作单位、拟任决策机构职务等主要信息。公示时间 20 日。公示期内，对合理合法的异议，学校应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研究核实，必要时调整人选，重新公示。

3. 报省教育厅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报请备案。学校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教育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对学校拟定的决策机构成员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程序进行核对，如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有关规

定的情况，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进行调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如无异议，不再向学校反馈核对意见。

4. 决策机构备案成员生效。学校提交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后，如未收到省教育厅关于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工作的调整意见，学校拟定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即行生效。

三、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 学校关于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变更和备案的报告。

2. 拟任决策机构所有成员填写《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信息表》，并加盖校章

3. 拟定决策机构成员时的决议。

4. 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名单。

5. 门户网站公示信息截图。

6. 有关成员退出决策机构的声明。

7. 提交学校关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8. 提交学校章程。

自本通知下达之日，民办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备案，按本通知的要求执行。

附件：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信息表



附件

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信息表

学校名称(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拟任决策机构职务				技术职称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户口所在地					
本人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在何地区何单位任(兼)何职)					
决策机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签字样式备案					

注:此表由湖北省教育厅印制,由民办学校拟任决策机构成员个人据实填写,学校进行审查,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